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22年11月6日至18日，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14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
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A.4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相关指南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的机制以及第六条第四款所述的目标，

又回顾《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一款，

还回顾《巴黎协定》序言部分第11段，其中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徙者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

回顾第3/CMA.3号决定及其附件，其中载有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

又回顾根据第2/CMA.3号决定附件第1(g)段，“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在被授权用于落实国家自主贡献和/或被授权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时，属于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适用《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之下的相关指南，

1. 决定在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相关规则、模式和程序基础上，详细制定第3/CMA.3号决定第7(b-g)段所述各项进程，载于附件一；



2. 欢迎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已有 28 个缔约方为该机制指定了国家主管机构;
3. 提醒希望参与该机制的缔约方为该机制指定一个国家主管机构, 并就此通知秘书处;
4. 注意到于 2022 年 6 月收到了该机制监督机构的最终提名, 随后监督机构于 2022 年 7 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于 2022 年共举行了三次会议;
5. 欢迎监管机构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 2022 年度报告及其增编;¹
6. 赞扬监督机构自建立以来为执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所赋予的任务而开展的工作;²
7. 通过附件二所载监督机构议事规则;
8.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继续在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所载该机制相关规则、模式和程序基础上, 考虑监督机构以及“第六条第四款活动”东道缔约方的进一步责任并就此编写建议, 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审议并通过, 以使上述缔约方能在监督机构的批准和监督之下就该机制详细制定并实施本国的安排;
9. 又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继续在该机制相关规则、模式和程序及其详解基础上, 就以下问题考虑并编写建议, 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审议并通过:
 - (a) 审议“第六条第四款活动”是否可包含避免排放活动和加强保护活动;
 - (b) 按照该机制《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63 段将该机制登记册与国际登记册联通, 并在适用情况下将该机制登记册与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9 段所述其他登记册联通, 包括可互操作功能的性质和范围;
 - (c) 由东道缔约方按照《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42 段, 向监督机构出具一份声明, 明确说明该国是否授权将为某项“第六条第四款活动”发放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用于落实国家自主贡献和/或用于第 2/CMA.3 号决定所界定的其他国际减缓目的, 其中列入其时间、授权相关信息以及任何改动内容;
10. 邀请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³ 就上文第 9 段所述事宜提交意见, 并请秘书处就所提交的意见编写汇总报告, 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2023 年 6 月)审议;
11. 又请秘书处在确保缔约方广泛参与的情况下, 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之间组织一次技术专家对话, 在虑及上文第 10 段所述意见和汇总报告情况下, 审议上文第 9 段所述事宜;

¹ FCCC/PA/CMA/2022/6 和 FCCC/PA/CMA/2022/6/Add.1。

² 第 3/CMA.3 号决定, 第 6 段。

³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12. 还请秘书处在一定时间框架内，在虑及其在第 3/CMA.3 号决定第 14 段所述能力建设方案下已经启动的工作情况下，加快实施该方案，优先落实有助于缔约方参与该机制的更紧迫、更具相关性的内容，并定期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该方案的实施情况；
13. 注意到为使监督机构妥善运转，也为能定期向适应基金注资，拟定期对附件一第五章所载用于行政支出的收益份额水平进行审查；⁴
14. 又注意到监督机构在制定该机制下活动周期内受理申请的程序时，将在上限范围内为每种费用确定一个具体的收费水平，目的是酌情将收费水平定得较低；
15. 还注意到就按照该机制相关规则、模式和程序从个体的“第六条第四款活动”向适应基金划转资金而言⁵，监督机构商定，将扣去为每项发放“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的申请缴纳的发放费的 3%，并以年为单位将总额转入适应基金；
16. 注意到监督机构今后可根据对相关规定实施情况进行的审查结果，调整从个体的“第六条第四款活动”向适应基金划转资金的水平和程序；
17. 决定从用于行政支出的收益份额余额中定期向适应基金划转资金的水平和频率，应由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对上述资金状况进行的年度审查予以确定；
18. 肯定监督机构根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3/CMA.3 号决定第 6(c-d)段中提出的要求开展的工作；
19. 邀请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就涉及清除的活动提交意见，除《规则、模式和程序》第五章所述活动外，还包括适当的监测、报告、清除量和入计期的计算、处理逆转情况、避免渗漏以及避免其他负面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等；
20. 请监督机构在以《规则、模式和程序》为基础并虑及其中第 24(a)(九)段所述赋予监督机构的任务就上文第 19 段所述涉及清除的活动详细拟订并进一步斟酌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建议时，考虑缔约方和观察员的意见；
21. 又请监督机构以《规则、模式和程序》为基础，就其中第五章 B 节(方法)所述各项要求的适用问题详细拟订并进一步斟酌建议，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22. 又请监督机构在编写上文第 20 至第 21 段所述建议时，将利害关系方在井井有条的公共磋商进程中提供的更广泛的意见、建议纳入考虑；
23. 请监督机构通过以下方式，协助将清洁发展机制活动过渡到该机制之下的任务：⁶

⁴ 见第 3/CMA.3 号决定，第 8 段。

⁵ 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67(b)段。

⁶ 见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十一章 A 节。

(a) 最晚不迟于 2023 年 6 月，制定并实施申请过渡的程序，包括编制相关表格；

(b) 制定并实施过渡进程，并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汇报；

24. 表示赞赏按照第 2/CMP.16 号决定第 18 至第 19 段从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转款，用于监督机构开展工作；

25. 表示注意到商定的监督机构 2023 年资源分配计划⁷，其中为监督机构 2023 年工作计划中概述的工作以及被视为对于将该机制投入运转必不可少的其他活动估算了预算；

26. 请监督机构加强自身的支持架构，并分配专项资源支持监督机构的工作；

27. 又请秘书处采取必要步骤另行建立一项信托基金，用以接收在该机制下作为费用收缴的用于行政支出的收益份额以及其他认捐款项；

28. 表示注意到本决定所述拟由秘书处开展的各项活动所涉预算估算；

29. 要求在可以获得资金资源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中要求开展的行动。

⁷ 监督机构 A6.4-SB003-A01 号文件。

附件一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内规定的各项进程详解

一. 活动从清洁发展机制向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过渡进程

A. 入计期

1. 按照《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¹第 73 段，在清洁发展机制下登记的项目活动可过渡到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之下，但须：符合《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73 段所述条件，包括符合下文第一章 B 节详述的活动设计相关要求；如若清洁发展机制下的入计工作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结束后仍将继续进行，则其入计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该有效。

2. 过渡到“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在过渡之际或之后，其入计期类型(例如，可延期或期限固定)以及剩余的延期次数(如可延期的话)不变。

3. 过渡到“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其当前入计期应在下列时间结束，以较早者为准：

(a) 若在清洁发展机制下当前入计期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结束后本将继续，则于当前入计期本将结束之日结束；

(b) 若入计期可延期，则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c) 于根据相关东道缔约方可能按照《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27(b)段明确说明的入计期相关条件确定的日期结束。

4. 就入计期可延期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而言，一经在“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延期，则过渡的项目活动每个剩余入计期的长度应符合“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的相关规则。

5. 过渡到“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的清洁发展机制系列活动方案及其中各组成项目活动，就系列活动方案的期限和各组成项目活动的入计期而言，上文第 1 至第 4 段所述原则也应适用。

B. 活动设计

6. 过渡到“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的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清洁发展机制系列活动方案及其中所载各组成项目活动以及在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¹ 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

第 108 次会议采取的暂行措施之下列为临时性活动(临时性申请)的申请登记、延期和发放的活动(即过渡活动),其活动类型须在相关东道缔约方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26(e)段所表明的类型范围内。

7. 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73(c)段,过渡活动须按照拟由监督机构提供的指南证明符合《规则、模式和程序》的要求。

8. 过渡活动所适用的清洁发展机制系统方法,须在虑及《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73(d)段所述条件情况下,满足相关东道缔约方可能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27(a)段明确说明的系统方法要求。若清洁发展机制系统方法不满足上述要求,应相应地取而代之。

9. 就《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73(d)段的规定而言,若不存在适用的“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系统方法,入计期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结束的过渡活动可适用拟由监督机构提供的暂行解决方案。

10. 过渡活动应适用根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适用于“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任何活动(“第六条第四款活动”)的同样的全球升温潜能值。

C. 过渡进程

11. 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73(a)段,经清洁发展机制东道缔约方批准的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参与方或是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系列活动方案的协调/管理实体,或是代表上述参与方或协调/管理实体行事的某实体,若希望将相关活动过渡到“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应不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拟由监督机构制定的程序,就上述过渡向秘书处以及清洁发展机制东道缔约方按照《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26(c)段为“第六条第四款机制”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提交申请,同时通知该缔约方的清洁发展机制国家指定主管机构。

12. 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73(b)段,清洁发展机制东道缔约方的“第六条第四款机制”国家指定主管机构若批准上述过渡,应不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拟由监督机构制定的程序,向监督机构提供批文。

13. 就暂行措施下的临时性申请提交的过渡申请和东道缔约方的批文,以及其他参与缔约方给活动参与方的批文,应根据适用情况按上文第 11 至第 12 段提交。就暂行措施下要求延期和发放的临时性申请提出的过渡申请,只有在相关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已成功过渡到“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之下后,方能处理。

14. 就清洁发展机制活动以及暂行措施下的临时性申请向秘书处提交的过渡申请,应以下列方式缴纳“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适用的拟用于行政支出的收益份额和/或拟用于帮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份额:

(a) 就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提出的过渡申请,应缴纳“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登记申请所适用的收益份额;

(b) 暂行措施下的临时性登记申请,应缴纳“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登记申请所适用的收益份额;

(c) 在暂行措施下暂时纳入的组成项目活动，应缴纳“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在已登记的系列项目方案中纳入组成项目活动所适用的收益份额；

(d) 暂行措施下的临时性延期申请，应缴纳“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延期申请所适用的收益份额；

(e) 暂行措施下的临时性发放申请，应缴纳“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发放申请所适用的收益份额。

15. 就清洁发展机制活动以及暂行措施下的临时性申请提出的过渡申请，若获得监督机构批准，则过渡的生效之日最早可视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无论监督机构是于何日批准申请。

16. 过渡一经获得监督机构批准，相关的活动和申请应按照上文第 8 至第 9 段所述，虑及《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27(a)段和第 73(d)段所载适用的系统方法，在“第六条第四款机制”活动周期的所有后续环节中遵守该机制下的所有相关规定。

17. 监督机构应使清洁发展机制活动的过渡生效，同时注意到，根据第 2/CMP.16 号决定第 12 段，上述清洁发展机制活动自过渡之日起自动从清洁发展机制中注销。

二.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第十一章 B 节(使用核证减排量落实首次或首次更新的国家自主贡献)实施进程

A. 将“核证减排单位”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转入

18. 当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持有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75 段符合转入条件的“核证减排单位”(符合条件的“核证减排单位”)的项目参与方或缔约方或是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按照第 2/CMP.17 号决定² 所载模式发起将上述“核证减排单位”转入《规则、模式和程序》第六章所述“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时，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应按照上述决定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任何其他相关指南所载模式通知“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管理人。转账数据应包含符合条件的“核证减排单位”完整的序列号以及接收账户的标识。所有转账数据均须经过拟由两个登记册的管理人(秘书处)制定和实施的核对程序。

19. “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应核对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收到的转账数据，并将转入的符合条件的“核证减排单位”录入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所提供的接收账户内。“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应按照适用的拟由监督机构制定的该登记册内为减排单位编定序列的规则，赋予所接收的“核证减排单位”以独特的识别符，并应按照《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75(b)段将上述“核证减排单位”作为 2021 年以前的减排量予以跟踪、显示和报告。“第六条第四款

² 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5 下提出的题为“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事项”的决定草案。

机制”登记册还应跟踪所接收的“核证减排单位”原有的《京都议定书》序列号。

20. “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可继续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接收“核证减排单位”转账，直至拟由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日期为止。

21. “核证减排单位”的交易须按照下文第四章(“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的运转)遵守相关模式。

B. 将“核证减排单位”用于落实国家自主贡献

22. 缔约方可按照拟由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模式和/或拟由监督机构通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提取转入“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的“核证减排单位”，用于落实本国首次确定或首次更新的国家自主贡献。

23. 就使用“核证减排单位”落实本国首次确定或首次更新的国家自主贡献而言，使用的缔约方应比照适用关于将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用于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的指南，在按照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7 至第 8 段计算排放量余额时，减除在“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中已提取使用的“核证减排单位”数量。同时指出，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75(d)段，不得要求东道缔约方适用相应调整。

24. 使用“核证减排单位”落实本国首次确定或首次更新的国家自主贡献的缔约方应：

(a) 在第 5/CMA.3 号决定附件二表 4 中的“按照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就第六条下的报告问题通过的相关决定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第 77(d)(三)段”一行内，就国家自主贡献执行期内的每一年度报告用于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的“核证减排单位”数量；

(b) 在第 5/CMA.3 号决定附件二表 4 中的“按照缔约方根据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三章 B 节(适用相应调整)适用相应调整的方法，用于计算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3(k)(一)段所述排放量余额的量化相应调整总数量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3(g)段”一行中，列入按照上文第 23 段确定的相关减除量。

三. 东道缔约方报告本国的“第六条第四款活动”以及为上述活动发放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

25. 东道缔约方应按照拟由监督机构具体规定的模式，向监督机构提供《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26 至第 28 段所述东道缔约方的参与责任相关信息。监督机构应立即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所收到的信息。在这方面：

(a) 若已按照《巴黎协定》第二十条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保存人，则《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26(a)段所述关于本国是《巴黎协定》缔约方的信息视为已经提供；

(b) 若已按照《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二款向秘书处通报本国编制、通报和保持国家自主贡献的相关信息，且上述信息依然有效，则《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26(b)和第 28(a)段所述相关信息视为已经提供。

26. 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40、第 41 和第 45 段，东道缔约方及其他参与缔约方应按照拟由监督机构具体规定的模式，向监督机构分别提供上述段落所述东道缔约方批准具体的活动、东道缔约方授权具体的活动参与方以及其他参与缔约方授权活动参与方的相关信息。

四. “第六条第四款机制” 登记册的运转

A. 形式和功能

27. 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64 至第 65 段，“第六条第四款机制” 登记册应：

(a) 采用标准化电子数据库形式，并跟踪“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 和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75 段转入“第六条第四款机制” 登记册的“核证减排单位”；

(b) 符合《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及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其他相关决定所述合作方法相关指南中所载的登记册相关要求；

(c) 由秘书处主办和维护。

28. “第六条第四款机制” 登记册应以减排单位为单位跟踪“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 和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75 段转入“第六条第四款机制” 登记册的“核证减排单位”。每个减排单位均不可分割，“第六条第四款机制” 登记册中的交易只能涉及整个减排单位。

29. “第六条第四款机制” 登记册应跟踪：

(a) 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42 段获得授权用于落实国家自主贡献和/或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 (获得授权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

(b) 未明确获得授权用于落实国家自主贡献和/或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 (为减缓作贡献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除其他外，可用于立足于结果的气候融资、国内减缓工作定价制度或是各项以价格为基础的措施，从而为降低东道缔约方境内的排放水平作出贡献。

30. “第六条第四款机制” 登记册内跟踪的每个“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 或“核证减排单位” 均应拥有一个按照拟由监督机构制定的模式分配的独特的识别符。识别符的分配应符合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下通过的登记册相关指南。

31. 每个“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 或“核证减排单位” 每次只应由“第六条第四款机制” 登记册内的一个账户持有。

32. 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63 段，“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应至少有下列按照拟由监督机构通过的要求和程序开立的账户类型：

- (a) 暂存账户：所有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均发放到该账户；
- (b) 持有量账户：其中可容纳“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内跟踪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或“核证减排单位”；
- (c) 用于适应工作的收益份额账户：其中按照《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58 段接收“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
- (d) 按照《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59 段为从总体上减缓全球排放而强制注销“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的账户（“为从总体上减缓全球排放而强制注销账户”）；
- (e) 按照《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70 段为从总体上减缓全球排放而自愿注销“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的账户（“为从总体上减缓全球排放而自愿注销账户”）；
- (f) “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和“核证减排单位”的提取使用账户；
- (g) 用以为其他国际减缓目的而注销“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的账户；
- (h) 用以为其他目的而自愿注销“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的账户；
- (i) 用以为酌情采取纠正行动和其他目的而对“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内跟踪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和“核证减排单位”进行行政注销的账户。

33. 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63 段，缔约方以及经某个参与缔约方授权成为活动参与方的实体可申请按照拟由监督机构通过的要求和程序在“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内开立持有量账户。开立此类账户，应经授权参与的参与缔约方批准。此类持有量账户应与授权参与的缔约方相关联。

34. 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55 段，“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应允许账户持有者查看授权状态及其持有量账户中持有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的首次转让情况。“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还应允许账户持有者在其账户交易历史中查看某笔交易是否属于首次转让。

B. 交易程序

35. “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应履行发放、转存、首次转让、转让、注销、自愿注销和提取使用“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的功能，或在适用情况下履行发放、转存、首次转让、转让、注销、自愿注销和提取使用按照《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75 段转入“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的“核证减排单位”的功能。

36. 按照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 段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符合首次转让定义的交易，应在“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内标注为首次转让，以示区分。

37. 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54 段，“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在接到监督机构指示后，应将所有获得授权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和为减缓作贡献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发放至暂存账户。

38. 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55 段，“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在发放“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时，应按照东道缔约方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42 段向监督机构提交的声明标注上述减排量的授权情况。

39. 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58 段，“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应立即将发放至暂存账户内的获得授权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和为减缓作贡献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的 5% 转入适应基金持有的用于适应工作的收益份额账户；若所发放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已获得授权，应将转账标注为首次转让。上述首次转让须进行相应调整。

40. 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59 和第 69 段，“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应立即将发放至暂存账户内的获得授权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和为减缓作贡献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的 2% 注销至“为从总体上减缓全球排放而强制注销账户”；若所发放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已获得授权，应将上述注销标注为首次转让。上述首次转让须进行相应调整。

41. 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60 段，“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应按照活动参与方的指示，酌情将剩下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转入或首次转让至活动参与方和所涉参与缔约方的持有量账户。

42. 账户持有者可按照拟由监督机构通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要求转让、注销或自愿注销其持有量账户中持有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或“核证减排单位”。

43. 账户持有者可按照拟由监督机构通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在其持有量账户中获得“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内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或“核证减排单位”。

44. 每个参与缔约方均可根据需要申请开立提取使用账户。提取使用账户只能从开立该账户的参与缔约方的相关账户中获得“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内已获得授权用于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或“核证减排单位”。

45. 转至任何注销账户或提取使用账户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或“核证减排单位”，均不得再次转账。

C. 信息

46. “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应使每个参与缔约方均能获得授权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而言自动预填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报告)规定的商定电子格式和其他量化信息要求，并均能在国际登记册账户内创建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相关记录以便能够按照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六章 A 节(跟踪)进行跟踪。

47. “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应能就参与该机制的缔约方相关账户和交易的持有情况和交易历史生成报告，并向相关缔约方的国家指定主管机构提供报告。

48. “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应将非保密信息公之于众，并通过因特网提供一个公众可访问的界面。

D. 与国际登记册联通

49. 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63 段，“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应与国际登记册联通。上述联通关系应使在国际登记册中拥有账户的参与缔约方可自动提取和查阅可用的获得授权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持有情况和动账历史的相关数据和信息。

五. 落实拟用于行政支出的收益份额和拟用于帮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份额的必要进程

A. 拟用于行政支出的收益份额

50. 拟用于行政支出的收益份额应包括：

- (a) 就申请登记“第六条第四款活动”收取的费用(登记费)；
- (b) 就在已登记的系列活动方案中增纳组成项目活动收取的费用(增纳费)；
- (c) 就为已登记的“第六条第四款活动”申请发放“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收取的费用(发放费)；
- (d) 就申请延长已登记的“第六条第四款”项目活动和系列活动方案的入计期或系列活动方案期或是申请延长已登记的系列活动方案中增纳的组成项目活动的期限收取的费用(延期费)；
- (e) 就申请批准在登记后变更已登记的“第六条第四款活动”收取的费用(登记后变更费)。

51. 就自成一体活动而言，登记费应为多级固定费率，若为期限可延的活动，按第一个入计期内预计年平均减排量或清除量分级收费，若为期限固定的活动，按整个入计期内预计年平均减排量或清除量分级收费；就系列活动方案而言，按下述固定费率收费。登记费应视为完全用于受理申请，而不应视为下文第 53 段所述发放费的预付款：

- (a) 就实现(第一个)入计期内年平均减排量或清除量在 15,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下(含 15,000 吨)的活动而言，以 2,000 美元为上限；
- (b) 就实现(第一个)入计期内年平均减排量或清除量在 15,001 吨至 50,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之间的活动而言，以 6,000 美元为上限；
- (c) 就实现(第一个)入计期内年平均减排量或清除量在 50,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的活动或就系列活动方案而言，以 12,000 美元为上限。

52. 增纳费应为每项增纳以 1,000 美元为上限。

53. 发放费应按申请发放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数量的比例收取，以申请发放的每个“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20美分为上限。
54. 延期费应视情况与根据减排或清除规模而适用于相关活动的登记费或增纳费为同一水平。
55. 登记后变更费应为固定费率，以每项申请2,000美元为上限。若所提议的变更提高了相关活动的规模，使其规模达到了更高的收费等级，则除固定费率的登记后变更费外，还应缴纳已缴纳登记费的差额。
56. 上文第50至第55段所述所有费用均应在提交相关申请之际缴纳。须缴费后方可开始受理申请。
57. 所缴纳的费用，可在拟由监督机构具体规定的特定条件下部分或全额返还。
58. 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活动，上文第50至第55段所述所有费用应予免除。
59. 监督机构可在实现收支平衡、使“第六条第四款机制”得以长期妥善运转、公平对待活动参与方、确保行政效率以及为活动参与方和监督机构提供可预测性等原则指导下，在拟由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范围内，调整和执行上述收费结构和水平。

B. 拟用于适应工作的收益份额

60. 适应基金董事会及其支助架构应制定并实施一项将适应基金在“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内持有的用于适应工作的收益份额账户中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变现的战略，并每年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报变现情况。
61. 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67(b)段，秘书处应每年按照由监督机构确定的金额，向适应基金划转源自各项“第六条第四款活动”的捐资款。
62. 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67(c)段，监督机构应以年为单位盘点上文第50至第55段所述收费产生的收入和运营“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产生的支出所致剩余资金状况，在根据资金盈余预测留出至少三年的运营储备金后，确定拟向适应基金划转资金的时间和数额，相应地进行划转，并每年就划转的情况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

六. 实现从总体上减缓全球排放的必要进程

63. 《规则、模式和程序》第59段所述为实现从总体上减缓全球排放而强制注销“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应按照上文第四章B节(交易程序)适用于“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
64. 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69(a)段，活动参与方可按照拟由监督机构制定的程序，作为其活动文件的组成内容，在要求发放“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的申请中表明，在强制注销的至少2%所发放“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之外，申请为实现从总体上减缓全球排放而强制注销更多“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

65. 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70 段，缔约方、活动参与方和利害关系方可按照拟由监督机构制定的程序，申请为实现进一步从总体上减缓全球排放之目的而自愿注销“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中已按照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三章 B 节进行过相应调整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

66. 公开提供为从总体上减缓全球排放而进行强制注销和自愿注销的相关信息，以及在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所述第六条数据库和“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之间建立关联和进行信息交流，应分别按照第六条数据库和“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的相关模式进行。

67. 监督机构应在提交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就为从总体上减缓全球排放而合计注销的数量提供信息以及任何相关定性信息，并分别注明为从总体上减缓全球排放而进行的强制注销和自愿注销。

附件二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监督机构议事规则

一. 范围

第 1 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建立的机制(“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监督机构按照第 3/CMA.3 号决定,包括按照该决定附件所载该机制相关规则、模式和程序,以及按照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就该机制通过的任何其他决定,开展的所有活动。

二. 定义

第 2 条 就本议事规则而言:

(a) “利益冲突”系指可能严重妨害相关人员在履行监督机构职责和责任过程中的客观性或是可能造成任何人员或组织享有不公平优势的任何现有的职业、经济或其他利益;可能导致明事理者质疑相关人员是否客观或是质疑是否造成了不公平优势的情况,构成潜在利益冲突;

(b) “秘书处”系指《巴黎协定》第十七条和《根据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25 段所指秘书处;

(c) “利害关系方”系指能在监督机构履行职能过程中发挥作用,或是可能影响监督机构所提出建议和所采取行动,或是可能受到监督机构所提出建议和所采取行动直接影响的实体、群体、论坛、社群以及个人。

三. 成员

A. 组成

第 3 条 监督机构应由来自《巴黎协定》缔约方的 12 位成员组成,确保广泛且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并努力确保性别平衡。具体如下:

- (a) 联合国五个区域组各 2 位;
- (b) 最不发达国家 1 位;
- (c)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 位(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

B. 提名和选举

第 4 条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根据各区域组和提名组的提名,为监督机构选出成员,并为每位成员选出一位候补成员(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5 段)。

第 5 条 区域组或提名组在提名成员候选人时，应同时提名来自同一区域组或提名组的候补成员候选人。

第 6 条 成员和候补成员应以个体专家身份任职(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

第 7 条 成员和候补成员在履行其监督机构职责时，应以独立且公正的方式行事。

第 8 条 成员和候补成员应具备相关的科学、技术、社会经济或法律专业知识(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7 段)。

第 9 条 在某位成员缺席监督机构会议情况下，其候补成员应在该会议上替代成员。

第 10 条 若某位成员在闭会期间的某段时期内无法履行其职责，可以提前通知监督机构和秘书处的方式，委托其候补成员在特定时期内代行成员职责。

第 11 条 本议事规则凡提及成员之处，均应视为涵盖代替成员履行职责时的候补成员。

第 12 条 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参会费用将由用于行政开支的收益份额支付(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4 段)。

第 13 条 为参会提供资金，应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气候公约》财务流程。

C. 成员任期

第 14 条 成员和候补成员任期应为两年(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8 段)。

第 15 条 尽管上文第 14 条已有规定，但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首次选举成员和候补成员时，一半成员及其候补成员任期应为三年，另一半任期应为两年。在上述成员及其候补成员任期届满之际和之后，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选出替换的成员及其候补成员，任期为两年。成员及其候补成员应继续任职，直到已选出其继任者(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9 段)。

第 16 条 成员任期应自当选后日历年度监督机构第一次会议开始，至任期届满日历年度监督机构第一次会议前夕结束(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0 段)。

第 17 条 任何人的任期，包括担任候补成员的时期在内，无论是否连续，最长不得超过两届(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1 段)。

D. 辞职、停职和免职

第 18 条 若某位成员或候补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担任成员或候补成员，监督机构可在虑及距离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下一届会议时长情况下，决定根据相关提名组的提名任命来自同一提名组的成员或候补成员替换，出任余下任期；此种情况下，该项任命应视为一届任期(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2 段)。

第 19 条 监督机构应请相关区域组或提名组提名新成员或新的候补成员，以便按照上文第 18 条予以任命。

第 20 条 下列情况下，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将成员和候补成员停职或免职：

(a) 成员和候补成员未能遵守下文第 25 条，或未能遵守下文第 30 条所述就职誓言；

(b) 成员和候补成员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连续缺席两次会议(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3 段)。

第 21 条 监督机构可因上文第 20 条所列任何原因或因未能遵守下文第四章的规定，将某位成员或候补成员停职，并建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其免职。

第 22 条 任何要求将某位成员或候补成员停职并建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其免职的动议，均应立即按照下文第七章进行审议。在此类动议和建议涉及主席的情况下，应由副主席代行主席之职，直至已就相关动议宣布决定。

第 23 条 监督机构只有在已向相关成员或候补成员提供向监督机构申诉的机会后，方能将其停职并建议将其免职。

四. 职责和行为

第 24 条 成员和候补成员应受本议事规则约束。

A. 行为守则

第 25 条 成员和候补成员履行任何职责和行使任何权力时，均应正派、独立、公正且勤恳，具体如下：

(a) 自当选之日起，在履行下文所述职责和职能时应始终遵守最高道德行为标准。应按照《联合国宪章》和本议事规则履行上述职责和职能；

(b) 应尊重、礼敬所有参与监督机构会议和进程者，行为举止应符合联合国价值观；

(c) 不得滥用职权，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主动给予或提供任何可被合理视为意在影响其履行职能和其独立性的礼物、优势或报偿；

(d) 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歧视或骚扰，包括性骚扰在内。

B. 利益冲突

第 26 条 成员和候补成员应避免实际存在的、潜在存在的和被认为存在的利益冲突，并应：

(a) 在会议开始时申报任何实际存在的、潜在存在的或被认为存在的利益冲突；

(b) 避免参与监督机构任何与其之间实际存在、潜在存在或被认为存在利益冲突的工作，包括决策在内；

(c) 避免作出可能不符合独立性和公正性要求的行为(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5 段)。

第 27 条 成员和候补成员在“第六条第四款机制”活动、任何指定经营实体或监督机构所审议任何事务的任何方面均不得有金钱或财务利益。监督机构应采取降低相关风险，如制定成员和候补成员财务披露相关规定。

第 28 条 成员和候补成员应提供个人简历，并就过去和目前与秘书处的任何职业隶属关系提供详情，以供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应向秘书处通报上述情况的任何变化。

C. 保密

第 29 条 成员和候补成员应按照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监督机构的相关最佳做法和决定，确保保密(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6 段)。

D. 就职宣誓

第 30 条 成员和候补成员就职前，应在《气候公约》执行秘书或经其授权的代表见证下，以书面形式进行就职宣誓。就职宣誓书文本载于附录。

第 31 条 成员和候补成员以电子方式提交已签署的就职宣誓书，即足以满足本议事规则的要求。

五. 主席和副主席

第 32 条 监督机构每年应从成员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主席和副主席任期应到已选出继任者为止(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8 段)。在这个问题上，监督机构应充分顾及区域平衡和性别平衡。

第 33 条 监督机构秘书应主持日历年内第一次会议的开幕，并主持选举新的主席和副主席。

第 34 条 若当选主席无法在某次会议上担任主席，副主席应代行主席职务。若两人均无法担任各自职务，监督机构应从与会成员中选出一人担任该次会议主席。

第 35 条 若主席或副主席无法完成其任期，监督机构应从成员中选出一位新的主席或副主席完成余下任期。

第 36 条 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部分赋予主席的职能外，主席应宣布会议开幕和闭幕、主持会议、确保本议事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针对程序问题提出的质疑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议事规则前提下全面掌控会议的进行并维持会议秩序。

第 37 条 主席可向监督机构提议限制允许每位成员或候补成员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时长和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或是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38 条 主席、副主席或由监督机构指定的任何其他成员或候补成员应在必要时代表监督机构，包括代表监督机构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上作汇报，还包括管理监督机构的公共传播，包括管理与利害关系方之间的沟通。

六. 会议

A. 日期和地点

第 39 条 监督机构应在虑及须有效利用资源且须与《气候公约》理事机构和两附属机构届会日期临近的情况下，按照其商定的频率、时间和地点举行会议。

第 40 条 除非监督机构另有决定，否则监督机构的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国举行，并遵守秘书处经与主席协商后作出的必要安排。

第 41 条 在每个日历年度的第一次监督机构会议上，主席应提出该日历年度的会议时间表，供监督机构批准。

第 42 条 若需变更会议时间或额外召开会议，主席应经与所有成员协商后，就预定召开的会议日期的任何变更和额外召开的任何会议的日期发出通知。

第 43 条 秘书处经与主席协商，应至少提前八周就监督机构每次会议的日期发出通知。

第 44 条 成员和候补成员可现场与会，也可以虚拟方式与会。两种与会方式应在会议上赋予相同的权利和责任。

第 45 条 若所有成员和候补成员均以虚拟方式与会，监督机构作出的任何决定均应视为系在秘书处所在地波恩作出。

B. 法定人数

第 46 条 监督机构会议的法定人数为至少四分之三成员，包括替任成员的候补成员在内(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7 段)。

第 47 条 成员或替任成员的候补成员以虚拟方式与会，计入与会法定人数。

C. 会议的议程和文件

第 48 条 任何成员或候补成员均可就会议临时日程向秘书处提出增补或修改意见，并使上述意见被纳入议程提案，只要该成员或候补成员系在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四周就此通知秘书处。秘书处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三周将议程提案发送所有受邀与会人员。

第 49 条 监督机构应在每次会议开始时通过会议议程。

第 50 条 监督机构会议议程上的任何项目，若在该次会议上未完成审议，应自动列入下次会议临时议程，除非监督机构另有决定。

第 51 条 除非主席另有决定，否则应由秘书处在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两周将监督机构会议的所有文件提供给成员和候补成员。

第 52 条 监督机构应接收公众关于会议文件的评论意见，包括接收利害关系方的评论意见，直至会议召开一周前截止，除非主席另有决定。

D. 透明度

第 53 条 除非出于保密原因举行闭门会议，否则监督机构的会议应向公众开放，包括以电子手段向公众开放，并应以电子手段提供音像(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9 段)。

第 54 条 监督机构会议的文件应予公开发布，除非是保密文件(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0 段)。

第 55 条 监督机构应确保决策透明，并公开其决策框架和决定，包括标准、程序和相关文件在内(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1 段)。

E. 观察员参会

第 56 条 除非出于保密原因举行闭门会议，否则监督机构的会议应向任何缔约方或《气候公约》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开放，供其作为观察员出席。

第 57 条 为了节约和提高效率，监督机构可决定限制观察员现场出席其会议。

第 58 条 应监督机构邀请，观察员可就监督机构会议上审议的事项发言。

第 59 条 监督机构可邀请特定利害关系方参加会议，以就会议议程上的特定项目征求其意见。

F. 会议记录

第 60 条 监督机构应通过会议报告并予以公布(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3 段)。报告可体现成员和候补成员就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的不同意见。

第 61 条 除上文第 60 条所述报告外，监督机构可编写内部报告，其中纳入其会议结果所涉保密信息。

第 62 条 每次会议结束前，主席应提交会议结论和决定草案，供监督机构审议和批准。监督机构的任何书面记录或议事音像均应由秘书处按照联合国的规章条例予以保存。

七. 决策

A. 总则

第 63 条 监督机构的决定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若已为达成一致意见竭尽一切努力，则应将决定付诸表决，由出席会议并投票的成员，包括替任成员的候补成员在内，以四分之三多数通过(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2 段)。

第 64 条 除下文第 66 条所述表决外，候补成员应参与监督机构会议的所有议事程序。

第 65 条 主席应根据自己的判断确定是否已达成一致意见。若有成员或替任成员的候补成员对所审议的决定提案表示反对，主席应宣布未达成一致意见。

第 66 条 若已为达成一致意见竭尽一切努力，应作为最后手段适用以下表决程序：

- (a) 主席应宣布将该事项付诸表决，并提供一份决定草案；
- (b) 每位成员一人一票；
- (c) “出席会议并投票的成员”系指出席进行表决的会议并投出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
- (d) 就确定四分之三多数而言，投票时弃权的成员应视为未投票；
- (e) 候补成员只有在替任成员时，方能投票；
- (f) 主席和副主席应保留投票权。

B. 以电子手段决策

第 67 条 监督机构可在闭会期间利用电子手段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以电子手段决策，应适用以下规则：

(a) 凡主席认为监督机构必须作出决定而不能推迟至下一次会议时，应向各成员发送一份决定提案，并邀请各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批准。主席应在遵守适用的保密规定前提下，与决定提案一道提供根据主席的判断可证明以电子手段决策合理和证明决定提案合理的相关事实；

(b) 决定提案应以电子版书面信息形式发送给监督机构所有成员。须通过确认收到上述信息，达到监督机构须达到的法定人数。上述信息也应发送候补成员，以供其了解；

(c) 自收到决定提案之日起，各成员应有两周时间提出评论意见。候补成员也可提出评论意见，同时确认自己不享有投票权。应以电子版书面信息形式，将上述评论意见提供给所有成员和候补成员；

(d) 上文第 67 条(c)款所述期限到期时，若无任何成员表示反对，决定提案应视为获得批准。若有成员表示反对，则主席应将审议该决定提案作为一个项目列入监督机构下一次会议的议程提案，并如是通知监督机构。

第 68 条 经上文第 67 条明确规定的程序作出的任何决定，均应纳入监督机构下一次会议的报告，并应视为系在秘书处所在地波恩作出。

第 69 条 监督机构可决定按照本机构就活动周期、认证、系统方法制定通过的相关程序以及旨在提高“第六条第四款机制”运转效率的其他特定进程，就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决策进程。

八. 专家小组

第 70 条 监督机构可根据需要建立由内部或外部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例如委员会、专题小组、工作组和/或专家名册，以协助其履行职能和实现目标。监督机构可借鉴履行职能所需的专门知识，包括从《气候公约》专家名册中借鉴。在这方面，监督机构应充分虑及区域平衡和性别平衡。

九. 秘书处

第 71 条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七条并按照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秘书处应当充当监督机构秘书处，并按照该机制相关规则、模式和程序，在该机制运转过程中履行其职能(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5 段，经从编辑角度修改)。

第 72 条 《气候公约》执行秘书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提供为监督机构提供服务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服务作出安排。执行秘书应管理和指导上述工作人员和服务，并向监督机构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建议。

第 73 条 应由执行秘书指定的一位秘书处官员担任监督机构秘书。

第 74 条 除该机制相关规则、模式和程序以及/或是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随后作出的任何决定当中明确规定的职能外，秘书处应按照本议事规则并在资源允许范围内：

(a) 为监督机构的会议作出必要安排，包括宣布召开会议、发出与会邀请和提供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接收、重新印发以及向成员和候补成员分发文件；

(b) 保留会议记录，安排存储和保存会议文件，并在遵守保密规定前提下公开发布上述文件；

(c) 在遵守保密规定前提下，维护一个向公众开放的载有监督机构通过的所有决定、规范性文件及其他任何相关文件的网上系统；

(d) 履行监督机构可能要求履行或是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能就监督机构的工作赋予的所有其他职能。

第 75 条 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的适用规则、条例、政策和程序，应适用于秘书处根据本议事规则履行的所有职能。若上述规则、条例、政策和程序与本议事规则出现任何冲突，应以前者为准。

十. 工作语文

第 76 条 监督机构的工作语文为英文。

第 77 条 监督机构会议的文件仅以英文提供。

十一. 修订本议事规则

第 78 条 监督机构可就本议事规则提出修订建议，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附录

就职宣誓书

就职宣誓书内容如下：

“本人庄严宣布，本人将正派、忠诚、公正、勤恳地履行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监督机构成员/候补成员职责。

本人还庄严宣布并承诺，本人在该机制的任何方面绝不会有经济利益，包括经营实体的认证、该机制下活动的登记和/或‘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的发放等方面在内。遵照本人对监督机构负有的责任，本人绝不会泄露按照该机制相关规则、模式和程序向监督机构提供的任何涉密信息或专有信息，也绝不会泄露因本人在监督机构的职责而掌握的任何其他涉密信息，即使本人任职已结束。

本人将向《气候公约》执行秘书和监督机构披露在监督机构讨论的任何事宜中具有的任何可能构成实际存在的、潜在存在的或被认为存在的利益冲突或是可能不符合监督机构成员或候补成员理应遵守的廉正和公正规定的利益。本人将回避参与监督机构任何与此类事宜有关的工作，包括回避参与与此类事宜有关的决策。

本人在履行自己的监督机构职责时，将独立且公正地行事。

具体而言，作为监督机构的成员或候补成员，本人将：

(a) 诚实、廉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并充分考虑及自己身为监督机构成员或候补成员的责任；

(b) 尊重本人在监督机构成员或候补成员职位上获得的所有涉密信息的保密性，不予不当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此类涉密信息；

(c) 在与监督机构其他成员和候补成员、《气候公约》秘书处以及利害关系方打交道时，奉行独立和廉正原则；

(d) 在确定本人在监督机构审议的任何事宜中是否具有实际存在的、潜在存在的或被认为存在的利益冲突时采取稳妥方针，并采取适当行动，其中可能包括在监督机构审议和决策过程中保持沉默和/或离开会场；

(e) 向监督机构披露本人知道的和本人认为可能以任何方式损害监督机构声誉或运转的任何实际存在的、潜在存在的或被认为存在的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

(f) 向《气候公约》执行秘书提供本人简历以及过去和目前职业隶属关系的详细情况，并将上述情况发生的任何变化通知执行秘书。

本人将遵守《监督机构议事规则》第 25 条所述行为守则。”